

兴业财富-兴隆 46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投资有风险，资产委托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所投资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产品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兴业财富-兴隆 46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16/6/30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19/6/30
资产管理人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90,300,000.00
投资范围	通过银行向融资人发放委托贷款。
投资标的	绍兴市城北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

	款
穿透底层资产（如有）	
穿透底层资产融资人（如有）	
风险缓释措施/增信措施	由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管理费率	0.6%
托管费率	0.05%
业绩报酬（如有，包括业绩比较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计划投资收益（扣除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委贷手续费等费用后）超过委托人的预期收益计算出的资产增值部分。

三、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管理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定期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投资运作情况作出了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

四、资管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单位：元

产品本期利润	10,771,017.50
期末资产净值	190,317,240.68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

五、报告期末投资组合报告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	-------	--------

		(%)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03,041.51	2.81
...	0.00	0.00
其他资产	190,300,000.00	97.19
合计	195,803,041.51	100.00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报告期内，本产品投资标的资产获取收益共计【15,049,558.33】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11,004,800.00】元，其中本金【0】元，收益【11,004,800.00】元。

八、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不涉及投资经理变更的情况。

九、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产品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十、产品其他重大事项简述

无。

十一、产品主要风险简述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将使委托财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三）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委托财产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提出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除预约生效日外本计划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参与退出，存在持有期内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本委托财产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所投资产涉及的相关信用主体发生违约，将导致委托财产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委托贷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品种，由此产

生如下的特定风险：

信用风险。本计划投资的委托贷款、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信用类投资品种，存有相关资产的信用主体在能力、意愿等方面无法履行相关合同的兑付承诺的风险。

资产减值风险。本计划投资的资产存在资产减值风险，即无法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标的物的价值保持保值增值，如果因市场等原因导致资产减值，而无其他信用增级措施予以保障，则受托资产的收益率及可收回金额将无法保障。

担保实现风险。若本计划所投资资产需处置抵（质）押物或对其他担保需进行追索时，则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保证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正常兑付，甚至使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遭受损失，进而使本计划委托财产遭受损失。

无法及时变现风险。所投资资产由于市场、信用、操作、政策等多种原因，导致流动性不充分而存在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如本协议终止时因持有资产缺乏流动性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资产未能流通变现，清算小组将延迟清算，则需等该部分资产流通变现后再对全部资产进行统一清算。

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操作如下：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前1个工作日于资产管理人网站或其母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兴业银行网站发出拟提前结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告通知资产委托人，待到终止日强制退出所有份额后提前终止本计划。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

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附件、托管人履职报告

兴业财富-兴隆 46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 2018 年)

本托管人依据兴业财富-兴隆 46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 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兴业财富-兴隆 46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的规定, 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 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兴业财富-兴隆 46 号 3 期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18-12-31